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18021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商 标

颐鹤健

申 请 人 杭州千岛湖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大道7号
代理机构 重庆钉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拍卖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